

# 经济犯罪受立案工作问题检视 与完善路径

■ 古耀宏 崔天亮

**摘要** 经济犯罪案件多具有典型的刑民交叉特性，在后疫情时代，经济重启的大背景下，基层接报案民警面对动机复杂、牵涉法律关系众多、犯罪手段隐蔽的经济犯罪报案缺乏专业应对，产生有警不接、有案不受、受而不立、违规立案插手经济纠纷等一系列执法问题，引发经济领域矛盾向社会领域传导。本文通过对经济犯罪受立案程序进行规范化诠释，集中梳理和检视其中存在的现实困境和执法问题，尝试从规范的完善、机制的搭建、数据的应用、部门的联动等多个方面探索解决路径，以期推动经侦部门在受立案环节的执法规范化。

**关键词** 刑民交叉 受立案 执法问题 规范化

##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犯罪案件相比普通刑事案件一贯具有专业素质要求高、法律定性争议多以及侦查办案难度大等特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对护企净商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法治营商环境的持续塑造，后疫情时代的经济犯罪案件呈现案情结构复杂化、报案动机多样化、犯罪行为隐蔽化的新特征。随着群众对经济犯罪的维权意识逐渐提升，经济犯罪接报案数量显著增加。而经济犯罪案件的接报警、受立案工作乃是公权力机关

介入犯罪治理的入口，也是刑事诉讼活动启动的必经程序。处于接报案一线的基层公安机关在经济犯罪案件刑民交叉趋势愈发凸显的背景下，同时基于公安部“有案必受”以及“禁止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双重原则约束，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办案单位又缺乏统一的接报案立案标准，容易引发有案不受、有案不立、插手民事经济纠纷、逐利执法等一系列信访投诉，导致经济领域矛盾向社会领域传导，损害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的同时，也不利于服务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对经济犯罪受立案环节的执法问题进行集中检视，正确认识经济犯罪案件

作者：古耀宏，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崔天亮，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

接报、受理与立案之间的关系，合理评价受立案程序的价值和地位并对相关执法工作进行积极改造，是当务之急。

## 二、刑事案件受立案程序的规范化诠释

### （一）受立案程序的概念与内在逻辑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是公安机关对公民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的，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决定将其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一种诉讼活动。从定义上讲，立案活动包含了接报警、案件受理、立案审查、作出立案决定整个流程。立案不仅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端，也是一个独立的、必经的诉讼阶段。相比之下，立案前的受理以及刑事初查则欠缺明显的独立性，虽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受立案意见”）以及公安部最新印发的《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接报案规定”）明确了刑事案件受理的具体程序，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受理标准及针对性救济途径、受理程序性质模糊以及与立案之间存在的包含关系，作为立案前的甄别准备环节，刑事案件受理程序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欠缺一定的独立地位。

### （二）受立案程序的功能

我国将立案程序作为刑事诉讼启动的专门、必经程序，并将其独立出来的做法移植于前苏联，其设计初衷是及时、有效的惩罚犯罪的同时，又能过滤不具有犯罪特征的行为或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保障其权利不受侵犯，在本质上对应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两大根本任务。进言之，

公安机关在案件受理后、立案前进行刑事初查，通过准确界定民事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可以将非刑事案件排除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外，避免刑事程序的不当启动，实现罪与非罪的程序分流；在立案审查期间，为防止侦查公权力滥用，保证无罪的人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不得对被调查人采取限制人身权、财产权的侦查措施。有学者认为立案程序除前述两项功能外，还具有统计功能。即根据辖区内不同时期受案、立案的数据统计，可以分析当地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犯罪活动情况，为制定下一步针对性打防管控策略提供参考依据。

然而，上述功能均是在将受理与立案作为整体性概念的前提下做出的评价。单就受理环节而言，其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过滤和统计功能。《程序规定》《受立案意见》中关于受案的相关规定，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确立了“有案必受”规则，其本意是为了保障公众的控告权，破除公安机关对群众的报案有案不受、受而不立、立而不破的积弊。但《受立案意见》中同时也规定，“对明显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事项，应当立即告知报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作出解释，不再重复接报案登记”。因此，有案必受指的是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有案必受，对于明显属于民事纠纷或应由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报案、控告与自首，应当排除在受立案程序之外，从而在公安机关履行受案职责、行使审查权力以及保障公众控告权之间寻求平衡，这一点在经济犯罪接报案立案过程中十分重要。结合案件受理数与立案数的数据对比，也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地目前时期的治安形势、经济发展状况甚至公安机关

在受立案阶段的执法质效。

### （三）受立案制度的现实困境

#### 1. 受理范围模糊，具体适用困难

受立案程序在实践中仍有较多问题未解决，如《受立案意见》中规定的“明显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事项”没有明确限定范围，边界不清晰；对于告知报案人去主管机关“报案”的主管机关与“报案”概念更是没有准确定义。一般而言，当报案人所控告案件属于职务犯罪的，可告知其向当地监察部门报案；涉及渎职类犯罪的，可告知其向检察机关报案；但对于实质上属于民事纠纷的刑事控告，公安机关可否告知报案人直接向管辖法院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即报案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是否可以作为“报案”一词所包容，尚待明晰，抽象模糊的规定使得接报案人员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主观任意性。

从形式上来看，受理程序也没有对报案材料的形式和所控告事实的证据情况提出要求，即控告人可以口头或者通过邮寄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进行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公安机关也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报案，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因此，受理程序不存在不予受案的文书告知，而只有不予立案的文书通告。当出现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公安机关的口头告知行为存有异议时，没有不予受理的文书和专门的救济，当事人只能通过投诉、信访等渠道申请公安内部监督，从监督主体、监督程序以及监督效果上看，与不予立案的救济途径都不可同日而语。

#### 2. 报案动机复杂，区分难度增加

刑民交叉案件的增多对公安机关接报案立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这一点在经济案件领域表现的尤为明显。随着经

济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民事纠纷，这些案件或多或少都和刑事案件具有某些外在的相似性，从而增大公安机关干预民事纠纷的可能性。为此，公安部专门发布通知，严禁公安机关插手民事纠纷。以民事欺诈为例，民事欺诈和刑事诈骗之间客观行为表现较为类似，因此很多纠纷一方在民事救济成本较高或者存在救济不能的风险时，就以涉嫌犯罪为由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对于此类案件，由于没有证据证明对方虚构事实或者非法占有的目的，或者明显属于民事纠纷，公安机关直接告知控告人不予受理并建议后者去人民法院起诉的做法，应该说是合理的。但由于缺乏受理登记，无文书佐证的口头告知行为在有案不受的投诉面前缺乏辩解余地。但若对这些案件先行受理，又带来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明知是民事案件而进行初查，有插手民事纠纷的嫌疑，毕竟公安机关在初查阶段可以采取有限的侦查措施；二是部分报案人明知所报案件属于民事纠纷，但限于自己手头所掌握有利证据不足，故意以刑事案件向公安机关报案，意图通过利用公安机关有案必受的工作要求，借助公安机关帮助自己搜集固定证据，并在法院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在受理阶段所搜集的证据材料，最终为自己谋取庭审中的优势地位。

#### 3. 缺乏统一标准，程序适用随意

公安机关在案件受理环节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是因为法律本身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在于事实本身的不确定性。由于缺乏独立地位，受案程序无证据标准要求，这使得受案程序的执行具有较大的主观性和任意性，报案是否受理并进入侦查机关工作范围，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接报案民警的工作经验和主观判断，给执法过程带来困难。因为

不管是立案程序，还是审查起诉程序，亦或是提起公诉程序，都有明确的证据标准。无标准的规范，就会失去法的确定性而产生肆意的风险，受案程序也是如此。因为受案后公安机关便可以采取有限的侦查措施，证据标准阙如易引发侦查权的滥用，产生公安机关逐利执法、办理人情案甚至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执法突出问题。

另一方面，受案阶段民警接受的是当事人提供的倾向性证据和供述，面对的是单方证据链条建构的事实，而非客观事实。部分报案人出于民事诉讼程序不顺畅，规避可能存在的民事救济不能的风险之目的，亦或是将刑事控告作为干扰民事诉讼过程正常进行的手段（实践中经常出现非公企业在与离职员工劳动仲裁案件中通过控告职务侵占的方式中止劳动仲裁），甚至是为了打击报复，在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所指控的事实的情况下，只是凭一纸举报信说自己被某人、某公司诈骗、敲诈等，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受到财产损失。对于诸如此类案件，很多案件根本无从着手去进行初查，因为报案人提供的线索极为有限。即便公安机关通过初查获得了充分的证据，因为案件在本质上仍属于民事纠纷，亦或者接报案民警在报案之初便已知晓受理结果，但囿于现有的“有案必受”规则和口头告知行为缺乏公信力，在当事人当场提出异议或者以投诉、举报乃至信访对公安机关进行施压的情况下，迫不得已予以受理并在后续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再走完大概率可能出现的复议复核、检察院立案监督程序。在应对上级机关、监督机关的审查过程中，消耗不必要的精力和时间，给公安机关和办案民警造成不必要的工作负担。

### 三、问题检视

（一）执法能力不足，对经侦案件缺乏专业判断

#### 1. 有案不受

经济犯罪的领域交叉性对民警的法律素养、经济素养乃至政治素养都提出较高要求，这也是经侦部门这一职业化、专业化警种设置的意义。而负责接报案立案工作的基层民警人员构成较为复杂，文化学历水平参差不齐，执法水平更是良莠不一，在基层警力不足的全国性问题面前，部分地市所属分局甚至都没有独立的经侦部门，缺乏经济犯罪报案的入口把关能力。对于对公安内部机构设置和警力、职能配置并不完全清晰的报案人来说，无论是到派出所还是分局报案，接报民警的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都与其期待存在很大的差距。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多种合同签订与经济行为的报案，在当事人表述不清或者提供证据有限的情况下，容易出现未经认真审查轻易做出民事纠纷的判断，并口头告知其向法院起诉的情况，甚至连警情都未录入接处警系统，导致群众的报案被人为网下流转，也有的民警虽然会进行接报警登记，但并未录入执法管理系统，未对报案予以受理，并通过说服报案人放弃报案、协调双方协商解决等方式，将报警作为“非案件类警情”错误流转。不仅不利于及时打击犯罪、帮助受害者维权挽损，也降低了接报案立案工作统计功能的准确性。

#### 2. 错误定性

执法能力的不足也使得接报案民警对报案内容的定性产生偏差甚至出现错误。除错误地将有犯罪嫌疑的行为认定为民事纠纷以外，在依法受理之后，对控告的关联行为也存在理解和定性上的偏差。例如，在报案人

控告自己被人诱骗通过银行卡进行了转账、贷款增信操作或者被骗在某平台、APP 投资理财受损后，接报案民警经常以信用卡诈骗、贷款诈骗进行受案，而本质仍可能是一般的电信网络诈骗案；再如，对于报合同诈骗的群众，接报案民警在群众先入为主的陈述和对应合同的加持下，很容易以合同诈骗案进行受案，但实际可能仍然是一般诈骗，合同并未实质、根本履行，只是诈骗分子包装、掩饰诈骗行为，使非法占有目的更加隐蔽的手段，又或者对虽然存在合同关系，但不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存在市场交易行为的诈骗活动（如借款诈骗）以合同诈骗进行立案。案件在受案之初便定性错误，会对后续的刑事初查乃至立案后的侦查造成取证方向的误导，最终影响案件的侦破和顺利移诉。

### 3. 违规立案

有案不受的对立面，是违规立案。公安部三令五申，严禁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但执法实践中此种现象依然屡禁不止。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公安机关不能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执法能力的阙如是民警主观上并不愿意插手但客观上却插手了的主要原因。有极少数情况下是故意以刑事追诉职权插手经济纠纷、介入民事案件，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除了司法机关要为地方经济保驾护航口号掩盖下的地方保护主义之外，还与先刑后民的程序设置有关。在刑事案件指向的主要事实与民事纠纷的诉争事实高度重合甚至完全一致时，先由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刑事责任，再考虑民事行为的有效性和相关争议的解决是目前法治环境下的基本做法。而这一点却为别有用心者所利用，在民事诉讼对己明显不利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人脉资源，恶意借用公权力追求刑事责任，甚至导致民事诉讼不当中断，影响对方合法

权益及时伸张的同时，也侵蚀了公安机关执法行为的廉洁性、公正性，破坏接报案立案工作的过滤功能。

（二）规范意识欠缺，执法过程存在瑕疵

#### 1. 立案审查超期

《受立案意见》《接报案工作规定》对一般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日，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不超过七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线索经批准后可以延长至三十日。而经济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作了专门表述。考虑到经济犯罪线索初查工作的复杂性，立案审查期限从七日可以延长到三十日（重大、疑难、复杂线索）至六十日（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或者跨区域性的线索）。但实践中由于延长立案审查期限的条件流于形式，一味的延长成了办案民警迟延履行调查任务的惯常做法，导致出现大量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长审查期限、超期做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的情况。

#### 2. 立案管辖不符

各级经侦条线办案部门在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管辖上有明确分工。但部分地方存在本该由上级经侦部门立案管辖的案件，不当的下派给下级办案单位立案侦查，导致基层公安机关被动的出现越权管辖情况；或出于“打财”的目的，对于有财产可供查封、扣押和冻结，有较大追赃空间的案件，出现多个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竞相争抢、趋利性执法的情形；又或者对于涉众型非公经济犯罪案件，社会关系错综复杂、牵涉地域广泛、倒查溯源、追赃挽损困难，出于社会稳定以及部分政治因素的考量，出现互相推诿扯皮现象，不履行报警首接责任制，直接告知报

案人去其他有管辖权的地方公安机关报案。

### 3. 信息录入不规范

接报案立案工作统计功能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安内部接处警、受案立案以及执法办案管理等多个系统的信息录入和采集分析。由于人为录入要素不全面、不规范、不及时，叠加不同地区公安机关各类自建系统的交互性与数据的结构化程度参差不齐等因素，数据抓取与分析工作的准确性就会千差万别。较为常见的如对群众报案的警情不如实录入甚至不录入接处警系统，对重要的警情、案件要素信息录入不全或者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统计部门在专门领域做警情监测以及对受立案工作进行监督时出现数字偏差，产生较大的犯罪黑数，严重时将影响整个地区的执法质效评估。

#### （三）法制介入较为滞后

由于案件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基本都是由基层派出所、分局、市局接报案部门来完成，限于人手不足、精力有限、法律知识不到位等原因，受案过程往往缺乏专门的法制监督和引导，这就导致在受案审查时缺乏必要且专业的法律判断；即便在接报案单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时需要法制部门审批，选择性的立案初查证据和有主观价值判断的立案或者不予立案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法制部门审核的中立性，使审批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导致很多案件不当的经过立案进入到了刑事程序，最后又由于在实体和证据上存在争议和瑕疵导致无法顺利结案和移送，久而久之形成“挂案”，最后只能通过执法监督活动进行积案清理。

#### （四）内部缺乏系统培训

由于经济市场的特殊性，在把握民事纠纷、金融违规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方面，侦查机关对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可能并不深入

和准确。面对本身就存在较多理论学说争议的刑民交叉案件（非公企业纠纷尤甚），即便在公安法制部门内部都未必能够达成一致意见，更别说处在接处警一线的民警。而各地公安机关的警务训练部门在警察培训工作上也出现对经济犯罪主流化趋势认知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导致一些民警并未接受过经济犯罪案件侦办的执法培训，不能很好的将刑法与经济犯罪、金融管理法律法规深度融合起来，不具备刑民交叉案件的实体判断思维，在实际办案时出现执法偏差。

## 四、完善路径

### （一）规范警情录入与案件受理流程

《程序规定》《受立案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接警与受案进行明确区分，相关表述均笼统的要求对群众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而“接受”具体指全部接警还是全部受理，表意不明，导致因各地理解不一而具体适用困难，自由选择空间较大。因此，需要对最新的《接报案规定》进行准确理解与适用，进一步明晰接报警与受立案的流程区分，实现全量接警，规范受理、合理立案，充分发挥警情分流、案件受理工作的过滤筛选功能。不管是案件类警情还是非案件类警情，对于群众的报警均应全量网上登记，录入相关警情系统；在审查报案材料、制作笔录并进行调查核实后，如发现案件确属民事纠纷非公安机关管辖的，才可流转为非案件类警情，并口头告知当事人；案情复杂或者不能当场判断是否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按照“三个当场”制度先行受理，对案件开展初查后及时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对于犯罪行为清晰、指向明确且无争议的报案，应当当场立案并出具立案告

知文书。当事人对口头告知有异议时，由于公安机关对刑事报案的不予受理缺乏书面通知程序，这一点与办理行政案件程序略有不同，实践中有部分单位曾尝试出具《不予调查通知书》。笔者认为，面对群众的报案，在尚未确认行为性质和决定立案与否时，公安机关的接处警与接报案工作更具行政行为属性，出具《不予调查通知书》一方面可以弥补刑事受案程序缺乏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规定的漏洞，另一方面也赋予了不予受理行为的可救济性，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同时，压缩公安机关在案件受理环节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空间。但为了保证法律文书与执法规范的协调对应，可考虑在刑事受理程序中增加《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同样赋予当事人针对该行为的复议和诉讼权利。

## （二）打造经侦领域专业执法监督力量

今年年初，公安部经侦局发布《公安经侦部门便民利民十项工作指引》，将建立健全各级案管工作机制作为其中之一重要改革举措。所谓案管工作机制，是指对本级经侦部门执法办案工作、围绕案件性质认定、证据搜集、办案程序规范、强制措施采取、执法信息网上录入、办案场所使用、涉案财物管理、案件卷宗管理等重点环节和要素，履行审核、检查、督促、服务等职责，同时负责督促、指导下级经侦部门案管工作。因此，各地经侦部门可借助案管机制的建设工作，建立市级经侦部门统筹的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工作模式，增设市、县（区）两级受案中心，统一接报案立案工作归口，选派法律专业扎实、责任心强、熟悉执法办案业务的民警对本级及下级经济犯罪警情处置分流和案件受理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改变以往经济犯罪接报案工作由派出所、分局分工受理的“碎片化”节奏，解决群众“报案

难、多头跑”问题的同时，最大程度避免警情处理受个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基于受立案工作不规范产生的执法问题以及涉访涉诉问题，经侦案管组也应在督导整改、信访化解等方面发挥督导作用。

## （二）明确受案阶段审查标准

在接报警之后、受案之初，证据稀缺、事实不清很难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实践中更多是以立案的证据标准和法律依据前置作为受理的标准和依据。依照现有的法律规定，受案环节没有任何明确的判断要求和受理标准，故应当进一步确立受案程序的标准要求，尤其是对办案程序规定中的“在报案时能够明显判断”之标准界定，需要出台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加以精细化，才能满足实操所需。尤其是对刑民交叉明显的报案，接报案民警应重点询问和审查报案人所控告事项是否正处于诉讼、仲裁阶段或者存在既有判决，具体合同的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具有民事违法性，针对辖区内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报警警情，针对性的制定类案受理指引，统一对同一类报案的证据搜集与审查标准。对明显属于民事纠纷的刑事报案，应尽可能在当场从报案人处搜集证据、接受材料、制作笔录，并整理归档，在基本事实清楚、案件定性已然明了的情况下，作为口头告知当事人的有效依据，并在笔录或者报警回执上注明，防止办案民警滥用口头告知程序，侵犯公民的控告权。

## （三）强化大数据分析在执法监督中的作用

将“专业+机制+大数据”理念嵌入受立案执法监督过程中，充分利用科信手段，对案件全量要素予以结构化，并搭建预警监测系统和数据分析模型，实时监测经济犯罪接报案立案工作中存在的执法风险和问题，

提醒办案部门及时整改修正。如针对立案审查超期问题，在原有审查期限即将届满时，通过监测系统筛选，作为警示数据下发各单位；又如针对受立案期间对报案内容定性分析不准确，案件类别或名称录入错误的情形，可通过数据建模的方式，对录入案情进行分析、过滤，抓取出疑似定性错误且仍在侦办的案件；又如先行设定立而不侦的预警标准，对立案之后，距离最新的办案文书出具、呈请、录入之日已逾6个月、9个月、12个月无新进展的案件，可视为不同紧急程度的立而不侦风险，提醒各办案部门及时跟进，避免久侦未结形成“积案”。

#### （四）探索形成多头执法监督合力

除经侦条线的自身监督以外，还应关注同公安内部信访、法制及督察等多头监督部门的协同联动与信息互通。群众在对接报案立案工作不满时，由于目前投诉、举报渠道的多样化，对具体投诉部门的选择可能具有随机性、重复性，因此，经侦部门应加强同信访、法制、督查部门的协作共享，在受立案投诉方面，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职能，将法制部门的法律支撑力量、信访部门的疏导化解力量以及督查部门的过错追究力量整合起来，开展多部门联合集中督导，形成多警种条块结合的监督合力。避免信息不互通导致多部门同时督导，办案部门疲于应对造成执法精力和警力资源的浪费。

此外，对于受案的监督，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部门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对此，可以借鉴立案监督的有关规定，赋予检察机关对受案环节的监督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仅对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环节作了规定，未对受案后、不予立案前的初

查环节进行监督，因此，在遇到涉众涉企、涉访涉诉案件，或案情重大疑难，民事违约与刑事犯罪界限较难判断的报案，在受理时可申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为受理环节注入专业研判分析力量，形成内外监督合力。

####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整体执法素养

自我造血、与时俱进，不断提升经侦执法队伍的执法素养，是回应经济犯罪的主流化、网络化、隐蔽化趋势的另一有力举措。各地经侦部门不仅要明确各类经济犯罪案件的受立案范围、条件、追诉标准及证据规格，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变化，定期进行业务培训。警务训练部门也要立足主责主业，挖掘专业骨干民警定期对基层接报案、办案民警进行系统性授课，培养刑法基本功，形成先民（或行）后刑的递进式逻辑判断思维，有条件的还可与当地法学院校开展警研合作，联合建立经济犯罪研究中心，对实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将理论研究服务于实务工作。

#### 参考文献：

- [1]陈宗攀、沈宇帆.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受立案环节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农业会计. 2022. 12
- [2]陈光中. 刑事诉讼法（第七版）[M]. 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 [3]马婷婷.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程序问题及对策研究——以立案程序功能论为视角[J]. 政法学刊. 2012. 6
- [4]李明. 论警察的刑事自由裁量权[J]. 实务研究. 2009. 8
- [5]李绍昆. 公安信访视角下经济犯罪侦查执法突出问题实证研究[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8. 2
- [6]陈兴良. 刑民交叉案件的刑法适用[J]. 法律科学. 2019. 2
- [7]叶青. 违法立案的检察监督机制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1
- [8]罗斌飞. 转型与改革：经侦受立案的困境及路径[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7. 1
- [9]周光权. 刑法公开课[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2

责任编辑 徐闻彬